

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文件

集大委综〔2015〕117号

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集美大学选拔任用干部遵守党风廉政规定 情况征求意见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党委、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集美大学选拔任用干部遵守党风廉政规定情况征求意见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

2015年12月7日

集美大学选拔任用干部 遵守党风廉政规定情况征求意见实施办法

为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管理和监督，把好选人用人关，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，根据中共中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、《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意见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校选拔任用干部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征求意见的对象

拟提拔任用的副科级及以上干部，因干部选任工作需要了解的干部。

二、征求意见的内容

（一）拟提拔任用干部的政治、思想、作风、职业道德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有关情况。

（二）拟提拔任用干部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自律的情况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通报、介绍的情况。

三、征求意见的程序

（一）校党委组织部在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考察酝酿过程中，应书面征求校纪委意见。

（二）校党委组织部在将考察情况提交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前，要及时以《集美大学选拔任用干部遵守党风廉政规定情况征求意见表》的方式书面征求校纪委意见。

(三)校纪委对照征求意见内容,将意见形成书面材料,副处级以上,经校纪委书记审核签字,副处级以下的,经校纪委副书记审核签字后,加盖校纪委印章,送交校党委组织部。

四、征求意见的要求

(一)征求意见必须坚持实事求是、保密的原则。

(二)对没有经过征求校纪委意见的选拔任用对象,校党委组织部不得提交校党委常委会讨论研究。

(三)校纪委对选拔任用对象,要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地通报所掌握的情况。对在执行党纪政纪和廉政方面有问题或有群众举报的干部,在校纪委尚未调查核实前,应暂缓考虑提拔,待问题查清后由校纪委及时向校党委组织部反馈有关情况,校党委组织部再予研究。

(四)建立校纪委与校党委组织部联席会议制度。校党委组织部在干部考察和监督管理中,如发现干部有违纪行为或线索,应及时向校纪委通报;校纪委对群众反映干部的廉洁自律、违法违纪问题和查处情况等,应及时向校党委组织部通报。建立校纪委与校党委组织部联席会议制度,联席会议由校党委组织部召集,定期召开,做到互相通气、互相配合,共同加强对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。

(五)校纪委和校党委组织部要认真贯彻本实施办法中的各项规定。凡参与征求意见的工作人员,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,对征求意见中涉及到的人和事,一律不得向外泄露,否则,将根据

情节追究相关责任。

五、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集美大学选拔任用干部遵守党风廉政规定情况征求意见表

附件

集美大学选拔任用干部 遵守党风廉政建设规定情况征求意见表

姓 名	
纪 检 监 察 部 门 意 见	(公章) 年 月 日
备 注	

